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畢業作業規定暨申請流程

一、畢業學分

- (一)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科目，並修滿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二) 全修生之學分數配置
 - 1. 通識課程：20 學分（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 2 科）
 - 2. 專業課程：78 學分（專業必修 26 學分、專業選修 52 學分）
 - 3. 自由選修課程：30 學分
- (三) 凡曾在依法設立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肄）業（五專限四、五年級）或修讀學分者，經錄取為本校全修生者，其在原來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得依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辦理抵免或減修。

二、畢業申請

第一階段：提出申請

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畢業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校行事曆公告。

第二階段：

教務處資料彙整後分送各學系作「畢業學分」審查（審查時間：二週）

第三階段：

各學系審查完畢，送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作業。

第四階段：

當學期名冊送高雄市政府核准後製發畢業證書。領取畢業證書時需繳回學生證及 2 吋彩色學士照乙張。

※上述流程依畢業相關規定辦理。